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44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胡政達即千代采食商行
被　　告　葉筱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胡政達即千代采食商行（下稱被告千代商行）於民國105 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葉筱茜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中華牌Veryca鐵板底盤貨車乙台後出租予被告千代商行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千代商行按月給付租金予原告，租賃期間自105 年12月2 日至108 年12月1 日，月付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3,905元。嗣因被告千代商行無意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兩造遂於108 年7 月1 日簽立協議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惟被告千代商行迄今尚積欠解約金36,600元、第27期至第31期之租金43,800元及車輛維修費17,012元，共計96,812元未清償。而被告葉筱茜為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契約、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

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租賃契約書、協議書、應收帳款查詢、估價單、存證信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